

檔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蓓茹
電話：(02)7736-7888
傳真：(02)3343-7910
Email：norwe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3008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0號函、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函

(1030088041_Attach1.TIF、1030088041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部授家字第1030013199A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已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3/06/17
08:36:49

第二層決行 擬 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教務室 張靜方
人員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外國語教學學務處 林妙容
中心主任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主任

代為
決行

103年6月17日 臺教文總字第 10300088041 號



裝
訂
線

三>二
3 0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周貴華23206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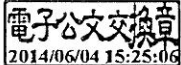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 2014/06/04 15:25:06

秘書長 楊進添

10306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03001319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發



103/06/04

1030116296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91 號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請假
副院長 毛治國代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請假
政務次長 曾中明代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 八、課後照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